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預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上述延遲主要是因為更換審計師。

由於近期更換了審計師，會計和財務人員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協助新審計師完成額外的工作和文件編制，以準備和執行本年度的審計工作。同時若干審核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未完成審核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落實，導致審核進度出現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司將盡力解決該問題，以加快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刊發。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因此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刊發該等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延遲刊登年度業績，並將構成本公司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派及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分派及刊發年報亦有可能延遲。一旦延遲分派及刊發年報，其將構成本公司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8A條規定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陳建長先生及胡裕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